

# 產險業資金運用

邱凌志 100.10.3

一、保險業資金運用

二、本國產險業資金運用比較

三、IFRS實施對金融資產評價的影響

一、保險業資金運用

1、保險業資金運用的原則

2、保險業資金運用項目

# 1、保險業資金運用的原則

- (1) 安全性
- (2) 收益性
- (3) 流動性
- (4) 公共性
- (5) 有利保險事業之發展性

## 2、保險業資金運用項目

(保146)

- 存款
- 購買有價證券
- 購買不動產
- 放款
- 國外投資
-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 保險相關事業
- 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本國產險業資金運用比較

### 1、99年本國產險業財務狀況比較表

### 2、99年底本國產險業資金運用表

## 99年本國產險業財務狀況比較表

製表日期：100.05 單位：百萬元

項目 公司名稱	營業 收入	營業保 費收入	稅後 純益	資本額	每股 盈餘(元)	自留綜 合比率	各項營業 準備金	淨值	期末可運用 資金總額	實際 運用率	平均實際 運用金額	投資收益(1)		投資收益(2)		出售不動 產損益	強制險特別 準備金	強制險非特別 準備金	調整後投資 收益(2)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明台	17,629	9,270	250	2,536	0.99	101.37%	16,191	4,608	20,798	76.17%	12,594	376	2.96%	313	2.60%	-	2,758	731	1.07%
富邦	42,893	22,171	2,676	8,178	3.27	89.13%	36,615	22,537	59,151	86.51%	47,357	2,054	4.34%	1,699	4.08%	-	3,342	1,563	5.91%
新光	20,921	10,729	1,515	3,160	4.79	99.23%	15,019	6,519	21,539	82.13%	14,910	1,602	10.74%	279	2.00%	1,305	1,924	1,127	7.15%
第一	9,821	5,007	770	3,012	2.56	100.82%	8,088	4,297	12,385	83.97%	8,551	658	10.04%	552	7.28%	255	1,162	233	5.82%
旺旺友聯	14,134	6,594	(584)	2,600	(2.25)	115.98%	10,642	1,917	12,559	62.66%	6,546	139	2.12%	74	1.27%	-	1,050	570	1.24%
華南	10,556	5,501	304	2,001	1.52	91.97%	8,604	2,353	10,957	79.96%	7,096	123	1.73%	117	1.66%	-	1,732	342	1.73%
兆豐	10,948	4,568	(95)	3,000	(0.32)	96.42%	9,210	4,638	13,848	69.99%	8,131	15	0.18%	(9)	-0.12%	-	538	236	1.17%
國泰世紀	22,469	12,191	301	2,317	1.30	96.32%	16,361	3,472	19,833	79.07%	15,235	314	2.06%	314	2.06%	-	2,336	1,066	2.34%
台產	9,153	4,420	939	3,638	2.58	97.58%	8,119	6,522	14,642	84.05%	9,771	945	9.67%	261	3.37%	599	1,137	321	7.88%
泰安	12,304	6,394	577	3,541	1.63	92.64%	8,809	4,726	13,535	79.40%	9,259	451	4.87%	414	4.91%	-	1,304	426	5.98%
新安東京	14,181	7,728	617	2,990	2.06	90.42%	9,740	4,163	13,903	-	-	-	-	-	-	-	-	-	-
台壽保	2,829	1,370	(89)	1,200	(0.74)	111.48%	1,900	392	2,292	-	-	-	-	-	-	-	-	-	-
美亞	8,907	3,420	474	3,860	1.23	108.32%	9,366	3,476	12,841	-	-	-	-	-	-	-	-	-	-
蘇黎世	7,056	3,450	83	2,000	0.41	96.06%	7,610	2,783	10,393	-	-	-	-	-	-	-	-	-	-
合計	203,600	96,865	7,737	44,033	1.76	98.15%	166,274	72,402	199,247	80.09%	139,451	6,876	4.93%	4,034	3.15%	2,159	17,263	6,616	4.03%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管及網站

1. 自留綜合比率=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費用率 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賠款/滿期自留保費收入 自留費用率=(佣金費用+業務及管理費用-再保佣金收入)/自留保費收入(財管為主)
2. 投資收益(1): 含利息收入、處份資產損益、租賃收入及其他證券損益淨額(已扣除短投備抵損失), 因分子未扣除租金支出, 故分母扣除自用不動產之2年平均期末金額。
3. 投資收益(2): 投資收益(1)扣除出售不動產投資收益及租賃收入, 故計算報酬率時分母亦扣除投資及自用之不動產2年平均期末金額
4. 投資收益報酬率=投資收益/平均實際運用金額 營業保費收入已扣除折讓
5. 實際運用率=實際運用金額/可運用資金總額
6. 平均實際運用金額=(98年底實際運用金額-99年底自用不動產金額+99年12月實際運用金額-99年12月自用不動產金額)/2。
7. 列於股東權益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百萬元): 明台196、富邦1,982、新光1,450、第一13、旺旺友聯(71)、華南23、兆豐27、國泰世紀188、台產257、泰安141
8. 今年度股東權益未實現收益增減數字(億元): 明台(1.84)、富邦97.64、新光7.18、第一(1.11)、旺旺友聯(0.02)、華南0.05、兆豐0.79、國泰0.43、台產3.75、泰安0.9

# 99年底本國產險業資金運用表

製表日期：100.05

項目 公司名稱	銀行存款		票券		公債		金融(公司)債		短期股票		長期股票		股票平衡型基金		債券型基金		國外-固定收益		國外-股票、股票平衡型基金		國外-債券型基金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明台	4,666	29.45%	3,471	21.91%	869	5.49%	1,646	10.39%	21	0.13%	128	0.81%	-	0.00%	998	6.30%	1,075	6.79%	217	1.37%	700	4.42%
富邦	4,326	8.56%	1,178	2.33%	7,012	13.86%	2,417	4.78%	13,472	26.64%	528	1.04%	1,510	2.99%	451	0.89%	8,738	17.26%	2,052	4.06%	1,784	3.53%
新光	5,013	28.34%	475	2.68%	710	4.01%	2,218	12.54%	2,886	16.31%	75	0.42%	20	0.11%	1,960	11.00%	763	4.31%	818	4.62%	259	1.46%
第一	3,777	36.31%	-	0.00%	498	4.79%	1,792	17.23%	1,591	15.30%	358	3.44%	-	0.00%	797	7.66%	0	0.00%	0	0.00%	0	0.00%
旺旺友聯	2,781	35.34%	1,404	17.84%	912	11.59%	5	0.06%	110	1.40%	87	1.11%	66	0.84%	1,010	12.93%	0	0.00%	21	0.29%	95	1.21%
華南	4,650	63.07%	199	2.27%	500	5.71%	1,031	11.77%	503	5.74%	0	0.00%	108	1.23%	411	4.69%	181	2.07%	101	1.15%	68	0.78%
永豐	5,194	53.59%	458	4.72%	737	7.60%	445	4.59%	803	8.29%	100	1.03%	268	2.77%	226	2.33%	119	1.23%	4	0.04%	105	1.08%
國泰世紀	5,080	32.51%	1,366	8.71%	459	2.92%	2,834	18.07%	1,415	9.02%	-	0.00%	43	0.27%	-	0.00%	2,559	16.32%	1,137	7.25%	0	0.00%
台產	2,574	20.92%	850	6.90%	611	4.97%	389	3.16%	2,438	19.81%	2,318	18.84%	20	0.16%	216	1.76%	-	0.00%	10	0.08%	0	0.00%
泰安	1,987	18.49%	2,361	21.97%	558	5.19%	1,776	16.53%	1,350	12.56%	-	0.00%	-	0.00%	405	3.77%	534	4.97%	0	0.00%	0	0.00%
合計	40,084	25.11%	11,780	7.37%	12,967	8.06%	14,552	9.12%	24,589	15.41%	3,595	2.25%	2,035	1.28%	6,473	4.06%	13,969	8.75%	4,370	2.74%	3,011	1.89%

項目 公司名稱	專款(公共)投資		抵押放款		不動產(非營業用)		不動產(自用)		期末實際 運用金額	代辦資金 額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明台	60	0.38%	-	0.00%	540	3.41%	1,450	9.15%	15,841	-	市價
富邦	332	0.66%	-	0.00%	5,668	11.21%	1,110	2.20%	50,578	-	市價
新光	713	4.03%	-	0.00%	830	4.69%	951	5.37%	17,690	-	市價
第一	-	0.00%	-	0.00%	934	8.98%	664	6.29%	10,400	-	市價
旺旺友聯	60	0.76%	-	0.00%	717	9.37%	671	7.36%	7,670	-	市價
華南	135	1.54%	100	1.14%	63	0.72%	712	8.12%	8,761	100	市價
永豐	30	0.31%	-	0.00%	325	3.35%	879	9.07%	9,692	-	市價
國泰世紀	67	0.43%	705	4.50%	-	0.00%	-	0.00%	15,883	-	市價
台產	303	2.46%	-	0.00%	2,148	17.45%	430	3.49%	12,306	-	市價
泰安	334	3.11%	-	0.00%	839	7.81%	602	5.60%	10,746	-	市價
合計	2,035	1.28%	805	0.50%	12,084	7.57%	7,357	4.61%	159,567	100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管及網站

- 附註：  
 1. 比率=資金運用項目金額/期末實際運用金額  
 2. 代辦額度為基金臨時持股之金額，其他公司則為基管約額度。銀行存款含現金支活定存及定存保證金  
 3. 票券含附買回債券、金融(公司)債含可轉債、一般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資產證券化。國外投資包含所有國外有價證券但不含存款。明台金融公司債含車票  
 4. 長期股票定義：以成本法或權益法衡量之股票，並包含備供出售、非流動之股票投資。

## 三、IFRS實施對金融資產評價的影響

### 1、目前財會準則34號公報金融資產分類

### 2、IFRS下持有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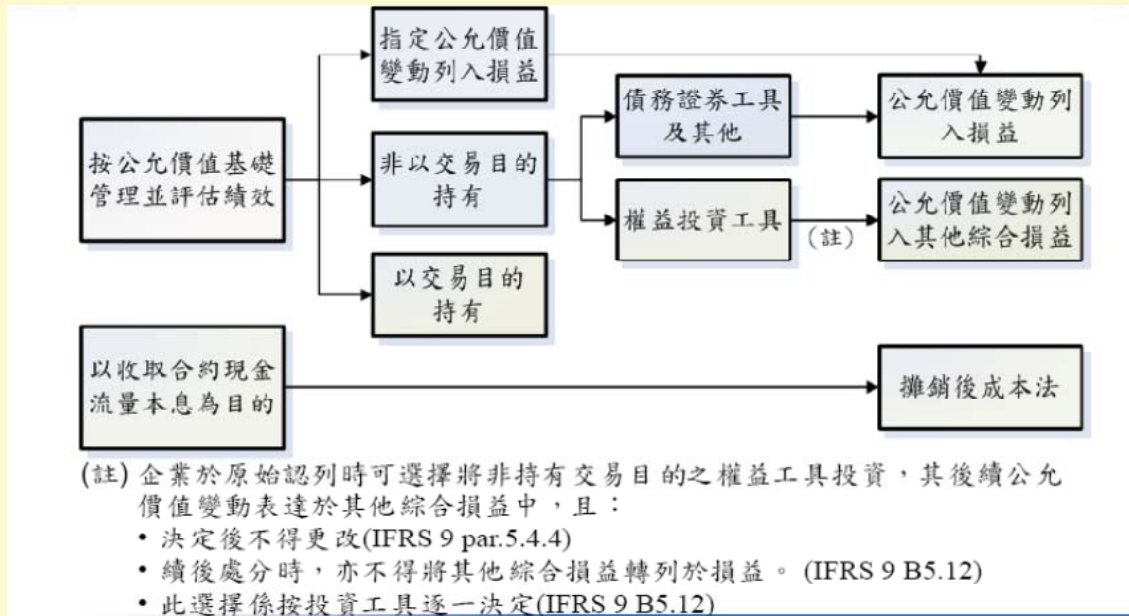
## 1、目前34號公報金融資產分類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9年底本國產險業之金融資產分類

	明台	富邦	新光	第一	旺旺友聯	華南	兆豐	國泰世紀	台產	泰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2%	1.11%	3.51%	31.40%	54.54%	2.97%	0.08%	2.20%	15.50%	7.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33%	82.32%	57.52%	61.21%	3.83%	56.37%	82.83%	46.04%	36.61%	74.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00%	0.00%	20.40%	0.00%	38.56%	21.83%	11.41%	31.07%	0.10%	2.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	2.12%	7.51%	6.94%	3.08%	4.47%	4.24%	0.75%	5.26%	9.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0.00%	10.83%	11.05%	0.44%	0.00%	14.36%	0.00%	6.07%	2.26%	7.0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00%	3.62%	0.00%	0.00%	0.00%	0.00%	1.44%	13.88%	40.27%	0.0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IFRS下持有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Q & A

## 附錄：

### 保險法第 146 條

#### 第 146 條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有價證券。
- 二、不動產。
- 三、放款。
- 四、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 五、國外投資。
- 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前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第一項所定存款，其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保險相關事業，指保險、金融控股、銀行、票券、信託、信用卡、融資性租賃、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勞工退休金年金保險業務應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

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投資資產之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之限制。

依第五項規定應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6-1 條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

- 一、公債、國庫券。
-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二、行使表決權支持其關係人或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職員擔任被投資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6- 2 條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 第 146- 3 條

保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四、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放款，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



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與依第一項第三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與該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第 146- 4 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外匯存款。

二、國外有價證券。

三、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

保險業資金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6- 5 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第 146- 6 條

保險業業主權益，超過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其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投資而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其控制與從屬關係之範圍、投資

申報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6- 7 條

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其他交易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含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事業；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利害關係人及交易之範圍、決議程序、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6- 8 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列舉之放款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向保險業申請辦理之放款，適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

向保險業申請辦理之放款，其款項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或其款項移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時，推定為前項所稱利用他人名義之人向保險業申請辦理之放款。

#### 第 146- 9 條

保險業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有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之情事，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保險業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保險業及其從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五、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第 3 條 保險業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 三、國民住宅之興建。
-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
-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第 4 條 保險業資金投資之社會福利事業，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第 5 條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 6 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內容：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含董事會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三、內部控制制度（含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方式及績效分析等）。

四、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或投資於第三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

保險業對於以第三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項投資比率之限制。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第 8 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

四、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五、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申請，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要求補件或說明者，視為已核准。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要求補件或說明者，主管機關自補件資料或說明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第 9 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規定列為經濟部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

保險業辦理前項投資，其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保險業辦理第一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第 10 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國政府：指外國之中央政府。
- 二、外國銀行：指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
- 三、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Corp.、Fitch Ratings Ltd.。
- 四、國內信用評等機構：指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五、國外不動產：指外國之土地及其定著物或取得作為收益或開發該土地及興建其上定著物之相關權利。
- 六、控制與從屬關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

第 3 條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 之項目，以下列為限：

- 一、外匯存款。
  - 二、國外有價證券。
  - 三、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五、國外不動產。
  - 六、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 七、經行政院核定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之經建計畫重大投資案。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項目。
- 保險業辦理前項第四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保險業資金運用於外匯存款，存放之銀行除中華民國境內之銀

行外，並得存放於外國銀行。

前項存款，存放於同一銀行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

第一項保險業存放之外匯存款，屬保險業務需要，非為投資目的者，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5 條 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

- 一、外國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
- 二、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
- 三、本國企業或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金融債券。
- 四、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
- 五、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
- 六、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 七、資產證券化商品。
- 八、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
- 九、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

保險業投資於前項第三款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交易條件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其交易金額應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限額。

第 6 條 保險業資金投資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其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公司股本與股本溢價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但符合第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投資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如經第三人提供保證，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其投資於該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以及投資於該公司及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第三人股本與股本溢價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

- 一、該第三人與該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報表者。
- 二、該第三人之股本與股本溢價合計金額大於該公司之股本與股本溢價合計金額。

第 7 條 第五條第五款所稱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種類如下：

- 一、股票。
- 二、首次公開募集之股票。
- 三、公司債。
- 四、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保險業投資於前項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 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投資之限額如下：

- 一、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適用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二、保險業投資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其投資於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金額及條件，並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
- 三、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 8 條 第五條第六款所稱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種類如下：

- 一、證券投資基金。
- 二、指數型基金。
- 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五、對沖基金。
- 六、私募股權基金。
- 七、基礎建設基金。
- 八、商品基金。

保險業投資於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投資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每一國外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限額及條件如下：

-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二，且其單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二、單一基金投資總額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萬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



該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始得投資。但計算前述單一投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以新臺幣一億元計。

三、對沖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須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主管機關註冊者為限，且管理對沖基金歷史須滿二年以上，管理對沖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二億元或等值外幣。

四、私募股權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須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主管機關合法註冊者為限，且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歷史須滿五年以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五億元或等值外幣。

保險業投資於以第一項各款基金為投資標的之組合型基金，其投資條件及限額應依各類基金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指數型基金，其追蹤之指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 9 條 第五條第七款所稱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種類如下：

- 一、資產基礎證券。
- 二、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 三、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 四、抵押債務債券。

保險業投資於前項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其信用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十，對每一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其資產池之債權平均信用評等分數須達六百八十分以上。

保險業投資於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限制。但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十，每一機構之債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十五。

保險業投資於下列抵押債務債券，其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

- 一、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
- 二、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

第 10 條 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八款所稱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須

## 經國外信用

評等機構認定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或該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其對每一國外政府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九款之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其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對每一國際性組織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第 11 條 保險業對國外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之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並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

保險業取得或處分其投資之國外不動產，應經當地合格之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取得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下列事項：

- 一、國外不動產所在地。
- 二、市場公平價值之相關證明資料。
- 三、權屬狀況、面積及使用情形。

第 12 條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種類，不含以人民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及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但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且無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其資金得從事下列投資項目運用：

- 一、為第二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交易目的持有之人民幣存款。
- 二、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 三、大陸地區集中市場交易股票及集中市場上市前首次公開募集股票。
- 四、大陸地區集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
- 五、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六、香港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及香港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上開有價證券為成分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七、非第六款所列發行者於香港證券交易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價之公司債、金融債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債券。
- 八、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投資大陸地區不動產。
- 九、於依本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保險業資金投資前項第四款所稱集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第一項所列之投資項目，除應符合本辦法各項商品之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於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 二、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中以人民幣計價及第七款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三、投資於大陸地區掛牌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四、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六款中以人民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
- 五、投資於第一項第八款之投資總額，加計其他國外不動產後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額。

保險業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資金運用內部作業規範。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並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之投資總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季更新一次。

第 12-1 條 保險業得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之大陸地區保險業（以下簡稱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保險業）總分支機構所在地之縣（市），從事下列投資：

- 一、以自己名義取得供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保險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供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保險業使用之不動產。

前項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係指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百分之百直接出資設立並專以購置供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保險業使用之不動產為設立目的之事業。

保險業及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投資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每一標的物，其購入時供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保險業使用之面積，應達該不動產標的物總持有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並應符合第五項第一款營運計畫書所定供該保險業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保險業使用面積階段成長之各該年度目標。

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經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該事業之業務範圍，以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等為限。
- 二、該事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且其資金用途以下列各目為限：
  - (一) 支付經營前款業務所發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
  - (二) 存放於金融機構。
- 三、該事業之各項收入，除預留必要之營運資金外，應於每年結算並經會計師簽證後六個月內匯回母公司。

保險業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並應就擬投資取得之大陸地區不動產每一標的物於事前逐筆檢送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營運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載明擬購置之不動產之種類、地點、面積、供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保險業使用面積階段成長計畫各年度目標等事項。
- 二、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之階段分析。
- 三、預定負責人名單。
- 四、已設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事業經營概況。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營運計畫書內容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保險業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內部稽核報告彙整摘要。
-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營運狀況基本資料之彙整摘要。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保險業及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投資大陸地區不動產每一標的物，有不符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訂定改善計畫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有未依上開改善計畫完成改善、連續兩年未符合第三項規定，或供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保險業使用目的消失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訂定處分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保險業業主權益，超過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為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國外投資。

前項投資總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四條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三者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而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前項合計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第 14 條 保險業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國外投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 15 條 保險業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同意者，得在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額度內辦理國外投資。

保險業訂定前項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項所稱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

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應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一）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二）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三）經所屬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投資機構評估辦理國外投資有利其經營。

（四）檢具含風險管理制度相關說明之完整投資手冊。

二、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

（一）符合前款規定。

（二）最近一年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三、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一）符合前款規定。

（二）國外投資分類為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

（三）國外投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

（四）最近二年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五）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

清償能力之影響。

四、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符合前款規定。
- (二) 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百分之三十五之核准已逾一年。
- (三)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
- (四)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五)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五、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四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符合前款規定。
- (二) 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三) 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
- (四)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重大處分情事，指經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第四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計算風險值，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經營情況，核定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提高比例。前項核定之提高比例以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整體經營情況，逐年予以適度調整。

第 15-1 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不逾越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最高額度內，依彈性調整公式計算國外投資額度：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以下簡稱該業務）。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三、經營該業務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之各種準備金全部運用於與該業務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本辦法所定資金運用項目。

前項所稱彈性調整公式為國外投資額度＝依前條第四項核定之國外投資總額 x (1 + 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 / 非投資型人身

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

保險業擬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國外投資額度者，應於事前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三、所屬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投資機構對於整體資產負債配置對稱性之具體評估意見。
- 四、含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說明之完整投資手冊。
- 五、該業務之經營現況說明。
- 六、經營該業務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之各種準備金全部運用於與該業務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本辦法所定資金運用項目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七、最近一年董事會逐次追蹤檢討國外投資配置、績效、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之說明證明文件。
- 八、各種準備金之提列情形及適足性說明。
- 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十、其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國外投資額度者，其經營該業務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之各種準備金有未全部運用於與該業務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本辦法所定資金運用項目情事者，應訂定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改正之調整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未依調整計畫完成調整或於本會核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國外投資額度後發生前項應報送調整計畫情事累計超過二次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國外投資額度之核准。

第 16 條 保險業投資之國外資產得委由保管機構保管或自行保管，其保管機構應為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

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百分之三十五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十億元以上者，除經由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及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應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保管機構不得超過二家。

第 17 條 保險業投資於下列各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五：

- 一、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 二、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

- 三、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但屬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投資且資產池未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個別資產佔資產池全部資產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
- 四、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
- 五、國外不動產。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投資前項商品：

- 一、最近一年有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處分情事。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但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且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達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未設置風險控管委員會，或公司內部未設置風險控管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第 18 條 保險業於本辦法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所定法規投資於本辦法未開放之商品或投資於各類資產之金額已逾本辦法所定限額者，不得再增加投資。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保險業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 一、法令遵循聲明書。
  - 二、董（理）事會或適當人員之授權文件。
  - 三、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
-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有新增或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前條所稱避險目的，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保險業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辨認。
- 二、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
- 三、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

前項第三款所稱高度相關性係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之全部交易歷史資料為樣本計算，該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第四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資格，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 二、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
- 三、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但缺失事

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一年無重大處分情事。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符合之資格。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風險值，係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

保險業申請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交易計畫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申請書及符合第一項資格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交易計畫書應記載下列內容：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

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

三、增進投資效益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方式。

四、風險限額管理機制：明訂交易部位之總額限制、停損機制及評價頻率。

前項交易計畫書修正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辦理放款時，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下列與前述資金運用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選擇權或期貨。

三、證券商經核准於營業處所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四、銀行經許可或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五、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第六條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時，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下列與該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

二、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承作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第七條

保險業為增加投資效益，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 二、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

## 第八條

保險業從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 一、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 二、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三、因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以單一公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

前項為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

- 一、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
- 二、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第一項各款所稱總（名目）價值，於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總和；於利率類交換契約係指被避險標的名目本金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 第九條

保險業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規定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第八條限額規定計算。

前項總（名目）價值之計算方式，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條

保險業投資之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十：

- 一、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
- 二、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

前項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其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twA 一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結構型商品係指組合式存款或結構型債券，其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合型式商品。

#### 第十一條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保險業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有稽核單位、高階主管人員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與訂定或修正，並載明以下項目：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主要交易對象、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策略、全部及個別部位限額設定。

二、作業程序：應包括負責層級、執行部門、授權額度、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三、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風險辨識及評估、作業及管理規章、交易紀錄保存程序、評價方法及頻率、異常情形報告系統。

四、內部稽核制度：應包括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

五、會計處理制度：應包括會計帳務與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及財務報告之揭露。

六、風險管理制度：應包含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交易風險至少應含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及系統風險等項目。

七、交易對手風險：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並隨時控管之。

八、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項目：應包括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從事增加投資效益者，至少應每月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三條

保險業董事會應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且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

二、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三、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 五、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 第十四條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 四、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 第十五條

保險業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至少按季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

-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三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二項所稱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

### 第三條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納入本次投資金額後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二、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 三、最近一年無違反本法受重大處分情事。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三款所稱重大處分情事，指本會組織法第十條所稱之重大裁罰處分措施。

### 第四條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時，除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申請表（如附表）。
- 二、投資目的、計畫及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 三、已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及最近三年度各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
- 四、被投資公司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被投資公司如有累積虧損者，並應提出說明。
- 五、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本次申請之被投資公司股票明細表。
- 六、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第二條之說明。
- 七、對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 八、與被投資公司間對業務經營有利益衝突事項、防止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

範。

九、與被投資公司間符合常規交易之規範。

十、依被投資公司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保險業於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投資者，應於申請時，併同提供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 第五條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後，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得於原投資比例內逕行參與現金增資，並於投資後十五日內檢送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條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保險業與被投資公司之交易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相關規定。

二、保險業應確實執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評估機制或內部規範。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